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：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拳击比赛服、拳击比赛鞋、跆拳道道服、跆拳道道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0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春秋季训练套服、夏季训练套服、训练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胜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领恒体育工程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